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吉庆

宋华

张肃

2020年4月24日